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6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7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0 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13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2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0,513,6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129,486,400.00 元。

截止 2011 年 9 月 13 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22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另根据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返还本公司支付的承销费 6,000,000.00 元，故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5,486,400.00 元，其中超募资金 432,586,400.00 元。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854,027,338.93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34,093,298.27 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281,459,061.07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30,392,886.00 元，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22,241,351.20 元），其中：银行存款 3,630,046.79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 230,463,251.48 元，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 100,000,000.00 元。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160003973	250,000,000.00	847.27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54612677933	452,900,000.00	3,622,524.43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	411060300018150424662	282,586,400.00	3,848.94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	7391110182100023330	15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	7391110182100025061		1,507.21	活期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462010100100603412		1,318.94	活期
合计		1,135,486,400.00	3,630,046.79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1,135,486,4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54,027,338.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2）：		508,704,591.8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54,027,338.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80%	2011年：		599,348,878.94
			2012年：		19,497,568.44
			2013年：		43,990,084.78
			2014年：		82,449,043.64
			2015年1-6月：		108,741,763.1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02,900,000.00	702,900,000.00	239,533,192.96	702,900,000.00	702,900,000.00	239,533,192.96	-463,366,807.04	终止
2	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	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		508,704,591.88	187,670,245.97		508,704,591.88	187,670,245.97	-321,034,345.91	36.89%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02,900,000.00		427,203,438.93	702,900,000.00		427,203,438.9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26,823,900.00	426,823,900.00	426,823,900.00	426,823,900.00	426,823,9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26,823,900.00	426,823,900.00	426,823,900.00	426,823,900.00	426,823,900.00		
	合计				854,027,338.93			854,027,338.93		

注 1: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0,000.00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5,486,400.00 元。

注 2: 详见“(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为“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为 508,704,591.88 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44.80%。原项目已投入金额为 239,533,192.96 元,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 拟投入的金额 646,300,000.00 元(其中募集资金 508,704,591.88 元, 自筹资金 137,595,408.12 元)。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构成关联交易。

3、2014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4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1) 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项目于 2010 年 5 月 6 日经河南省发改委同意, 已在巩义市发改委备案, 项目建设厂址选择在本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 位于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总投资 70,290 万元。募投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能 10 万吨, 其中新增年产能 5 万吨, 升级换代产品年产能 2 万吨, 结构调整替代产品年产能 3 万吨。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70,290 万元, 截止 2014 年 7 月 15 日董事会公告日,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666,357,092.96 元, 其中: 募投项目投入 239,533,192.96 元, 超募资金 426,586,400.00 元以及超募资金专户利息 237,500.00 元共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6,823,900.00 元; 截止 2014 年 7 月 15 日董事会公告日, 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08,704,591.88 元(包含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利息净额 30,047,577.47 元、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9,527,707.37 元)。原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702,900,000.00 元, 实际使用 239,533,192.96 元, 因项目变更, 原项目终止不再投入募集资金。

(2) 变更原项目建设资金的原因

原项目是在符合当时行业前景和市场需求下组织实施的, 用于扩大本公司

CTP 版基、电子箔、合金板等生产规模。但本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外部的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改变。为了避免继续按计划实施募投项目而发生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本公司将原项目终止，并将原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实施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通过此次变更募投项目，将大幅提高本公司高精度、高性能宽幅板材、卷材及中厚板等产品技术指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本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同时也将加快本公司向交通专用材料领域战略转型步伐，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

（3）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

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实施地点为本公司在巩义市回郭镇的新建厂区，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主要原因为：目前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实施地点土地及厂房已建设完毕，距老厂区 2 公里，且交通便利，能够加快项目建设实施进度。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如下：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自筹资金投资 15,585 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 (2011) 专字第 220057 号《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1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15,585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00.00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情况如下：2013 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86,470,000.00 元；2014 年 1-8 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6,871,700.00 元，共计 243,341,700.00 元；2014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

金 243,341,7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4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30,463,251.48 元。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2013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 年 1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2015 年 1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 100,000,000.00 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1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年均实现净利润 17,227 万元						注 1
2	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	0%	年均实现净利润 12,757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注 2

注 1: 该项目终止实施, 未单独产生经济效益。

注 2: 该项目正在实施, 尚未完工, 未产生效益。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经 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终止实施原项目“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并变更为“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

原项目中新增冷轧机组提高了公司的产能, 主要用于铝箔开坯, 所生产的铝箔坯料属于中间产品,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但是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份该冷轧机的实际产量为 58,520.267 吨、57,029.339 吨、59,147.613 吨和 28,413.46 吨, 节约了公司外购坯料的成本。原项目中其他改造设备是在原有的设备基础上增加了整形、控制、清洗功能, 设备分散在现有各生产线的不同环节, 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线结合在一起, 提高了产品品质或改善了生产条件, 对公司生产起到了间接的促进作用, 没有形成单独的生产能力, 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因原项目终止, 该项目最终形成固定资产 23,565.43 万元, 每年折旧约 2,360 万元。影响税后利润 1,770 万元。

(三)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尚未完工, 尚未产生效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8 月 25 日